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因破产重整前历史问题作为第三人涉讼，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了其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合计4,000万股）。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2），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裁定：解除对建新集团在深市A股市场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1、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所示，建新集团所持有的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冻结。

2、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作为案外第三人已对四川振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合聚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的股票交易纠纷一案提出异议，并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建新集团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且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